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2854 號令訂定全文九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提供資訊之機關學校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
-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七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